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9.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5.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包括獎勵事項與資格限制等。
- 二、以聯合大學為計畫之業務費與技轉金敘獎點數：
 - (一) 申請人需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NSTC 當年度之前三年度）計畫核定清單並計算計畫之業務費（不含廠商配合款）三年的總合，依計畫總經費與個人經費比例換算其經費點數。
 - (二) 技轉金（不含廠商配合款）每 2 萬元敘獎一點。
 - (三) 申請人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度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三、以聯合大學為發表及刊登論文部份，發表日期須為當年度之前三年度 1 月 1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 SCI/EI 期刊論文，須檢附論文第一頁，只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只能採計一次，若為通訊作者，該篇之第一作者須為聯合大學師生。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人，需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

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

（需檢附該領域期刊 rank 列表：I.F 指數表，發表當年度 JCR 中需有明列 rank 才計點數。）

 - (一)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原則上依 ranking 重要性分級，3%每件敘獎十五點；>3%~10% 每件敘獎十點；>10%~25%每件敘獎七點；>25%~50%每件敘獎四點；>50%~80%每件敘獎二點；>80%之後每件敘獎一點。
 - (二)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ranking 重要性分級，30%每件敘獎十五點；>30%~60%每件敘獎十點；>60%~90%每件敘獎六點；>90%之後每件敘獎三點。
 - (三)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四點。
 - (四) TSSCI、T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四點。
 - (五)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一點，最高點數為二點
 - (六) 僅計算發明專利，每件敘獎二點，同一件專利國內、外僅計算一次，發明專利所有權人需為聯合大學或發明人本人。如為多人掛名，敘獎點數需除以序位。
- 四、名額分配與計點原則如下：
 - (一) 上述第二點之計分佔 40%，上述第三點之計分佔 60%。
 - (二) 連續三年獲得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獎助者，頒發榮譽獎牌，輪空一年始得再參加。
 - (三) 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須擇一領取。
- 五、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新聘教師三年內符合國科會所訂之條件者)之獎勵辦法，符合優秀者須佔該年排名前 20%，且經開會過半數委員同意。若有符合前述特殊優秀之新聘教師(佔該年排名前 20%)申請者但未獲如國科會所訂之全額補助，得由院向研發處或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提出相對差額補助。
- 六、申請獎勵人必須有義務完成審視他人資料申請案。由院辦提供審視表格，所有申請者必須在規定期間內完成此表格填寫；若未完成者一律喪失當年度申請資格。並於院務會議開會時，以匿名資料方式呈現。
- 七、歷屆申請和得獎者申請資料可供院內同仁調閱。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